

國立臺灣大學中英翻譯學程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選課注意事項

一、課程規劃：

領域	應修最低學分	課程
語言文化基礎課程	6	請參閱本學期課表。
實務課程（共同必修）	9	翻譯概論：3 學分
		中翻英：2 學分
		翻譯及習作上/下：2 / 2 學分
實務課程（專業選修）	9	請參閱本學期課表，依選讀之組別修習專業選修。
<b>學程修畢最低學分</b>	<b>24</b>	

二、加選順序：

領域	加選順序
語言文化基礎課程	學程學生>>>非學程學生
實務課程(共同必修)	學程學生>>>非學程學生
實務課程(筆譯組選修)	筆譯組學生>>>口譯組學生>>>非學程學生
實務課程(口譯組選修)	口譯組學生>>>筆譯組學生>>>非學程學生

三、選課方式：

- ※ 本學程所有課程皆以學程學生優先選讀，餘額亦歡迎英語能力達到一定程度之非學程學生選修；為維護同學們的選課權益，請欲加選學程課程的同學，務必於開學第一週到課；**第二週起**，除事先經老師同意外，**一律不得加選**。選課時，請學程學生攜帶**識別證及學生證**到班，俾利授課教師辨識身分。
- ※ 筆譯組實務課程，以筆譯組學生第一優先，餘額將優先開放給口譯組學生（口譯組課程亦同）；倘尚有多的名額，可開放給非學程學生修習。由於人數若超過名額時，授課教師將進行施測，故請欲修課者務必於第一週到班參加測驗。未參加測驗者，不得修課。
- ※ 「翻譯及習作(上、下)」為全學年課程，系統會自動帶入第 1 學期修課名單，請同學切勿於自行換班，避免課程無法銜接。若欲於第 2 學期加簽其他班次者，需檢附「翻譯及習作上」之成績證明，經授課教師同意後，始得加簽。
- 【**開放初選之課程**】：請於初選期間逕行上網加選課程。未於初選期間上網選課者，請於開學後至班上向授課教師領取授權碼。

領域	課程名稱
語言文化基礎課程	所有課程（除新聞媒體與文化外）
實務課程（共同必修）	翻譯概論

**【不開放初選之課程】**：請務必於開學第一週向授課教師所取加選授權碼後上網登錄。此類課程，翻譯學程學生優先選讀，若加選完畢尚有名額，將開放給非學程學生加選。

領域	課程名稱
實務課程（共同必修）	翻譯及習作下（學程班）、中翻英
實務課程（專業選修）	所有課程

**【有先修科目之課程】**：未修過先修科目者，選課須經授課教師同意。

領域	本學期課程	先修科目
語言文化基礎課程	英語語音學(含發音練習)二	英語語音學(含發音練習)一
	社會語言學概論二	社會語言學概論一
實務課程（專業選修）	逐步口譯二	逐步口譯一
	同步口譯	逐步口譯二
	科技翻譯	翻譯及習作下
	法庭口譯	翻譯概論
	旅行書寫翻譯	翻譯及習作下

**【其他課程要求】**：

- (一) 非外文系學生修習「105 21400 語言學」得計入學程學分。
- (二) 「科技翻譯：軟體中文化」、「法庭口譯」、「財經文件翻譯」及「旅行書寫翻譯」係由翻譯碩士學位學程支援開設，電腦初選時僅限翻譯碩士學位學程研究生選課，大學部中英翻譯學程學生請於開學後向教師領取加選授權碼。
- (三) 其他選課規定請逕洽各科授課老師。

#### 四、相關規定：

- (一) 學生進入本學程前，於本校所修之本學程開設科目，可採計本學程學分；本學程課程不限學程學生修習，惟以翻譯學程學生優先選讀；歡迎大一英文免修及具相當中英雙語能力之本校學生修習本學程課程。
- (二) 本學程學生依其組別修畢其指定科目後，在個人能力許可及授課教師之允許下，得跨組選修。
- (三) 修讀本學程之學生，若已符合主修學系畢業資格而未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依本校「跨院系所學程設置準則」之規定，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 (四) 若修習本學程學生於畢業時仍未修完本學程規定之二十四學分，但考上本校研究所，得於研究所修業年限內繼續修習未完成之學程學分。
- (五) 本學程每年於4月底至5月份辦理招生，申請資格及相關訊息請逕至本校【外文系網站】>>>>【中英翻譯學程】專區查詢  
(<http://www.forex.ntu.edu.tw/main.php>)或電洽 02-3366-3215。